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52號

原告 永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辰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辰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辰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6萬7,3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9,429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萬8,9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鄭汶晏